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3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阳光照明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国阳光”）增资 3.24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美元），用于建设泰国生产基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阳光照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境外投资备案登记

公司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，并先后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浙发改境外备字〔2026〕375 号）、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600504 号），并已在主管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确定投资地点及签署《土地买卖协议》

经前期调研及实地考察，公司确定在泰国春武里府爱马仕园区（HERMES Industrial Estate）建设泰国生产基地，毗邻林查班港口及芭堤雅，土地面积约 107.3 亩。

近日，泰国阳光与 Hermes Cooperation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在泰国春武里府正式签署了《土地买卖协议》（L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），购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爱马仕园区内的地块，用于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。

根据《土地买卖协议》约定，泰国阳光已于协议签署日支付定金，剩余款项将在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完成时支付。土地权属转移登记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将根据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（IEAT）的审批进度由双方协商确认。

（三）增资款支付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向泰国阳光支付增资款 1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及前期建设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卖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购买土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Hermes Cooperation Co., Ltd.

注册地址：888, 58-60 Moo 3, Khao Mai Kaeo Sub-district, Bang Lamung District, Chonburi 20150, Thailand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依据泰国法律设立）

公司注册及税务登记号：0105565074401

主营业务：工业园区开发及土地开发

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四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标的名称：土地所有权
2. 交易标的类别：无形资产
3. 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泰国春武里府爱马仕园区 (IEAT 园区)
4. 土地面积：约合 107.3 亩

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协议主体：

卖方：Hermes Cooperation Co., Ltd.

买方：阳光照明（泰国）有限公司

2. 交易标的：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爱马仕园区的地块，土地面积约为 107.3 亩。

3. 定价依据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泰国春武里府当地土地市场价格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。

4. 付款方式：根据《土地买卖协议》约定，买方应于协议签署日支付定金（占总价款 20%），余款（占总价款 80%）于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完成日支付。

5. 交付安排：土地权属转移登记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。买方支付余款及完成土地收购以取得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（IEAT）相关许可为前提条件。

6. 其他主要条款：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、保密义务等作出了约定。

7. 生效条件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，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建设海外生产基地。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，降低

贸易壁垒带来的经营风险，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。本次签署《土地买卖协议》标志着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尚需取得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（IEAT）的相关许可，存在审批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2. 泰国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，本次对外投资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。

3. 汇率波动可能对项目投资成本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《土地买卖协议》（L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）
2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1日